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靜真

相　對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4月25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(一)本案勞資雙方合意以.....蕭靜真新臺幣106,705元作為工資、勞保、終止勞動契約等之給付，勞方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，雙方達成和解。給付方式由資方於111年7月1日（含）前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。上述給付金額，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」之調解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拾萬陸仟柒佰零伍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4月25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(一)本案勞資雙方合意以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06,705元作為工資、勞保、終止勞動契約等之給付，聲請人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，雙方達成和解。給付方式由相對人於111年7月1日（含）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轉帳戶。上述給付金額，相對人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」詎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

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4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，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亦經其提出第一銀行小港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相佐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106,705元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